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租赁沅江市正晖饲料公司现有厂房拟投资5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5651.9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南大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沅江阳

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传输、粉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农村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菜地林地施肥。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传输、破碎、制粒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88吨/年、氨氧化物0.53吨/年，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并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